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8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8年8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8-051号《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位独立董事对2018年1-6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8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